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uanfu.ze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60IRB5RL。

主旨：「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6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爰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如下，於116年7月1日起實施：
 - (一)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電池交換系統設備等5項電源供應設備，檢驗方式由原驗證登錄無邊境管制，改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且列為邊境管制。
 - (二)將直流電輸入之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三)修正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電氣安全檢驗標準，由IEC 61558-1(2009)修正為CNS 61558-1（115年版），原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6OIRB5RL。

主旨：「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026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爰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如下，於116年7月1日起實施：
 - (一)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
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電池交換系統
設備等5項電源供應設備，檢驗方式由原驗證登錄無邊
境管制，改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
行，且列為邊境管制。
 - (二)將直流電輸入之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三)修正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電氣安全檢驗標準，由IEC
61558-1(2009)修正為CNS 61558-1(115年版)，原持
IEC 61558-1(2009)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
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
式試驗報告。
 - (四)修正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檢驗標準：
 - 1、電磁相容性由CNS 14757-2(99年版)，修正為CNS
14757-2(108年版)。
 - 2、電氣安全由CNS 14843-1(93年版)及CNS 14843-2(93
年版)，修正為CNS 62040-1(111年版)。
 - 3、原持CNS 14757-2(99年版)、CNS 14843-1(93年

IEC 61558-1(2009)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修正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檢驗標準：

- 1、電磁相容性由CNS 14757-2 (99年版)，修正為CNS 14757-2 (108年版)。
- 2、電氣安全由CNS 14843-1 (93年版)及CNS 14843-2 (93年版)，修正為CNS 62040-1 (111年版)。
- 3、原持CNS 14757-2 (99年版)、CNS 14843-1 (93年版)、CNS 14843-2 (93年版)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修正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氣安全檢驗標準，增列CNS 61558-1 (115年版)、CNS 61558-2-16 (114年版)供業者擇定適用，原持IEC 61558-1(2009)及IEC 61558-2-16(2009或2013)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美國商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相關實驗室(共99間)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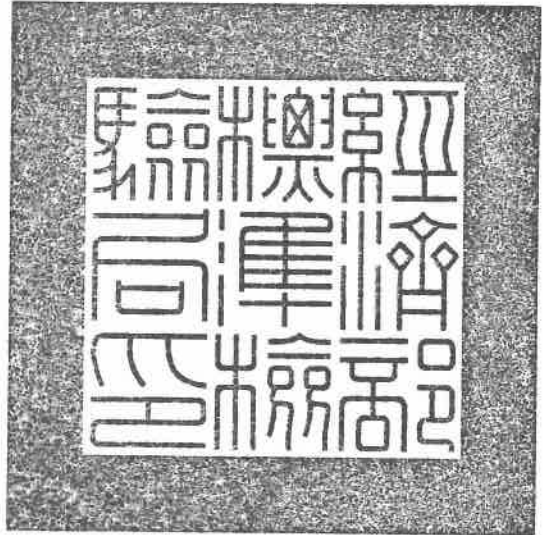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6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smi.gov.tw) ，「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聯絡人：曾技士。
- (四)電話：02-23431700#1245。
- (五)傳真：02-33433991。
- (六)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425-1(104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425-1(104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425-1(104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年版) 2.CNS 16127(109年版) 3.CNS 16128(109年版)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 (109年) 2. CNS 16127 (109年) 3. CNS 16128 (109年)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5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年版) 2.CNS 16126(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 (109年) 2. CNS 16126 (109年)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6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700-1 (106年版) 4. CNS 15700-2 (110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年版) (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6. CNS 15663 (102年版) 第5節「含有標示」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700-1 (106年版) 4. CNS 15700-2 (110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年版) (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6. CNS 15663 (102年版) 第5節「含有標示」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511-23 (110年版) 4. CNS 15511-24 (102年版) 5. CNS 15700-1 (106年版) 6. CNS 15700-3 (110年版) 7. CNS 15700-3-1 (110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511-23 (110年版) 4. CNS 15511-24 (102年版) 5. CNS 15700-1 (106年版) 6. CNS 15700-3 (110年版) 7. CNS 15700-3-1 (110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備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年版) (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9. CNS 15663 (102年版)第5節「含有標示」		9. CNS 15663 (102年版)第5節「含有標示」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 一、項次 1：8504.40.99.32.1A(修正後)；8504.40.20.00.3B、8504.40.91.00.7B、8504.40.94.00.4A、8504.40.99.90.0B(修正前)，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 二、項次 2：8504.40.99.32.1B(修正後)；8504.40.20.00.3E、8504.40.91.00.7E、8504.40.94.00.4D、8504.40.99.90.0E(修正前)，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 三、項次 3：8504.40.99.32.1C(修正後)；8504.40.20.00.3F、8504.40.91.00.7F、8504.40.94.00.4E、8504.40.99.90.0F(修正前)，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 四、項次 4：8504.40.99.32.1D(修正後)；8504.40.99.90.0I(修正前)，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 五、項次 5：8504.40.99.32.1E(修正後)；8504.40.99.90.0J(修正前)，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 六、項次 6：8504.40.99.31.2A(修正後)；8504.40.99.31.2(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七、項次 7：8504.40.99.31.2B(修正後)；8504.40.99.31.2(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註：
- 一、表列項次 1、2、3 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版)，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 二、表列項次 6、7 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1、2、3、4、5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項次 1、2、3、4、5 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表列項次 6、7 商品，
 - (一)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計)。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圖中展示了兩種 RoHS 標識：左側為「R30001 RoHS」，右側為「R30001 RoHS(XX,XX)」，每種標識均由兩個圓圈組成，每個圓圈內有一條水平線，並帶有箭頭。

(五)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圖中展示了兩種 RoHS 標識：左側為「T30001 RoHS」，右側為「T30001 RoHS(XX,XX)」，每種標識均由兩個圓圈組成，每個圓圈內有一條水平線，並帶有箭頭。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

施日期。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九、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電池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1.(1)CNS 15936 (105 年版)及 CNS 15598-1 (109 年版) 或 (2)CNS 13783-1 (102 年版)、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	3C 電池充電器(限 檢驗交流轉換直流 之 3C 電池充電 器,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者除 外)	1. <u>二擇一</u> (1) CNS 15936 (105 年版) 及 CNS 15598-1 (109 年版) (2) CNS 13783- 1(102 年版)、 CNS 60335- 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2	無線充電器(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803(107 年 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無線充電器(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1.CNS 13803(107 年 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型 式聲明模式)
3	汽車點菸用電源 供應器(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 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 應器(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1.CNS 15936(105 年 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符合型式 聲明模式)
4	其他靜電式變流 器(限檢驗交流 轉換直流之電源 轉接器,但不含 無段調整式直流 電源供應器)	1.CNS 61558-1 (115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 直流之電源轉接 器,但不含無段調 整式直流電源供應 器)	1.IEC 61558-1 (2009 版) 2.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符合型式 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8504.40.20.00.3C、8504.40.91.00.7C、8504.40.94.00.4B、8504.40.99.90.0C，輸入規定：無。

二、項次 2：8504.40.99.29.6，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 3：8504.40.99.90.0G，輸入規定：無。

四、項次 4：8504.40.99.90.0A，輸入規定：無。

註：表列項次 4 商品已取得 IEC 61558-1（2009 版）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1 商品排除：電動車輛用、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者。

二、表列項次 1 商品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者：

（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3 年。

三、表列項次 4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三）新申請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102 年版）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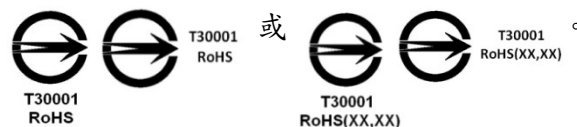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六、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八、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輸出電流未超過400A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4757-2 (108年版) 2. CNS 62040-1 (111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 (99年版)、 CNS 14843-1 (93年版)、 CNS 14843-2 (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 (99年版)、 CNS 14843-1 (93年版)、 CNS 14843-2 (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1)CNS 15598-1(109年版) 或 (2)CNS 61558-1(115年版)、 CNS 61558-2-16(114年版)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109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	--	----------------------------------	--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8504.40.92.00.6、8504.40.93.00.5，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8504.40.20.00.3A，輸入規定：無。

三、項次 3：8504.40.91.00.7A，輸入規定：無。

註：表列項次 1 商品已取得 CNS 14757-2 (99 年版)、CNS 14843-1 (93 年版)、CNS 14843-2 (93 年版)型式試驗報告者，或項次 3 商品已取得 IEC 61558-1 (2009 版)、IEC 61558-2-16 (2009 或 2013 版) 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1、3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自公告日起，辦理表列項次 1 商品型式認可及表列項次 1、3 商品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三) 新申請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